津工信中小企服〔2025〕5号附件3

知识产权指标说明

一、所称“Ⅰ类知识产权”包括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（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）。

二、所称“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”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    （一）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Ⅰ类知识产权，其中专利限G20成员、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。

    （二）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Ⅰ类知识产权。

    （三）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Ⅰ类知识产权。

    （四）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Ⅰ类知识产权。

    三、所称“Ⅱ类知识产权”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（不含商标）、授权后维持超过2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（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）